

西北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

管理办法健康六产研究院实施方案

第一条 根据《西北大学关于成立健康六产研究院的通知》（西大人[2019]3号）、《西北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管理办法》有关精神，以及《西北大学健康六产研究院院务会会议纪要（2019年秋季学期）》，为开展健康六产跨学科博士研究生创新教育，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中的“申请-考核”制是指按照一定的程序和要求，经考生个人申请、培养单位考核、学校审定后被录取为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与直博生、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及普通招考共同构成博士研究生招生多元化选拔方式。

第三条 依托经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学产业经济学方向，实施健康六产研究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除直博生及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外，既可以全部实行“申请-考核”制，也可采取“申请-考核”制与普通招考并行的招生选拔方式。

第四条 “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全面考查、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注重招生工作的规范性和科学性，对申请者进行全面考查。

第五条 “申请-考核”制招生计划纳入培养单位当年度博士招生总计划。原则上每年每位导师只能招收1名“申请-考核”制考生。

第六条 参加“申请-考核”制选拔的考生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无学术不端行为，无违纪现象。
2. 已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者；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

前取得硕士学位。

3. 有 2 名教授书面推荐意见，其中 1 名必须为所申请学科专业领域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另一名为健康六产相关跨学科领域专家。

4. 具备较强的语言能力，外语（限所在单位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语种）水平较高。英语水平原则上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6 成绩 ≥ 450 分或 IELTS 成绩 ≥ 6 分或 TOEFL 成绩 ≥ 80 分，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或具有相当水平的其他证明（如在教育部认可的国外大学获得的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专业素养与科研能力特别突出者，若外语成绩达不到上述要求，可参加学校组织的外语统一考试，且成绩不低于复试分数线。其他语种水平参照其语种评价体系。

5. 专业基础好、科研能力强。在某一领域或某些方面有特殊学术专长及突出学术成果。

6. 符合学校当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公布的其他各项报考条件，并满足各培养单位公布的“申请-考核”制实施方案中规定的其相关要求。

7. 各类专项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不在此类招生范围。

8. 原则上要求此类考生的录取类别为非定向，人事档案及组织关系材料在入学前转入培养单位。

第七条 组织机构及职责

1. 由健康六产院、经济管理学院共同成立健康六产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组织实施“申请-考核”制考生的选拔工作。

2. 其他程序遵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申请-考核”制考生选拔工作程序

1. 考生个人申请

(1) 符合条件的考生，经所报导师同意后，在当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并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2) 提交的材料主要有：硕士学位证书及毕业证书、硕士期间课程成绩单、硕士学位论文、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已有科研成果（论文、奖项、著作等）、所报导师意见书、专家推荐书、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学习及研究计划、体检报告等。

2. 培养单位考核

(1) 培养单位组织专人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申请条件者，不得进入后续的选拔程序。

(2) 由健康六产研究院和经济管理学院成立不少于 5 人的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所有成员要求具备博导资格），在审阅申请材料的基础上，可采用笔试、面试等考核方式从思想品德、科研能力、培养潜质、人际沟通、心理素质等方面对申请者进行综合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考核结果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思想品德考核，满分 100 分，考核结果不计入录取总成绩。第二部分综合考核，由外语和专业综合组成，满分 200 分，其中外语 50 分，专业综合 150 分。综合考核成绩低于 120 分者，不予录取。

(4) 培养单位按照综合考核分数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在招生计划内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将拟录取名单在本单位网站进行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拟录取结果报研究生院。

3. 学校审定

研究生院审核各培养单位提交的拟录取名单及考核结果，提交学

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审定通过后，随同当年度学校博士拟录取名单一并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九条 在“申请-考核”制招生录取过程中，对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导师或工作人员，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其所在培养单位“申请-考核”制招生资格，并扣减当年度博士招生指标且连续执行三年。

“申请-考核”制考生所提交的材料有弄虚作假或出现学术不端情形的，一经查实，取消其申请资格；已录取但未入学者，予以取消入学资格处理；已录取且已注册学籍者，予以注销学籍处理。我校以后不再受理此类考生报考博士的申请。

第十条 在“申请-考核”制招生录取过程中，应贯彻落实信息公开公示制度，为考生提供信息咨询及申诉途径。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4日施行，由健康六产研究院负责解释。